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 一 條：本公司董事選舉之相關事宜，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範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二 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規定應選出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

第 三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第 四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五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本次選舉之應選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

如被選舉人未親自出席者，由其受託代理人代為處理；如仍未能確定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六 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 七 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櫃（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八 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九 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使用本公司董事會所製備之選票者。

二、依本辦法規定應填之事項不完整或夾寫其他圖文者。

三、以空白或損毀之選票投入票櫃（箱）者。

四、進行開票後，仍未將選票投入票櫃（箱）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八、同一選票欄位所填被選舉人資料在二人（含）以上者。

第 十 條：董事之選舉應設置投票櫃(箱)，由監票員會同拆啟投票櫃(箱)當眾開驗；投票完畢後應當場開票，由監票員在旁監票，並於核對計票員登錄之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無訛後，交由主席當場宣佈開票結果。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應於就任時，填具「願任同意書」；法人另需提出指定代表人之「指派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